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安联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 +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5%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安联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90%
3	安联睿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2%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修订影响与披露说明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allianzgi.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生效时间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1-7777

网址：www.allianzgi.com.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安联中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 +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5%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

1) 增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该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 将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中剩余期限 1-3 年的债券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备广泛市场代表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久期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 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 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 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过往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情况、以及其中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过往平均仓位情况, 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至 90% (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提高至 85%, 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为 5%), 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低至 5%, 增加现金资产的权重为 5%, 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的投资比例、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该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 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安联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中债新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中债-新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1) 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

1) 将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总值) 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 (1-3 年) 指数。该指数综合反映债券市场中剩余期限 1-3 年的债券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

情况，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备广泛市场代表性。本基金过往债券组合久期与上述指数的组合久期较为贴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久期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调整。

考虑到已设置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本基金不再设置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因此债券资产的对应基准权重从 85% 提升至 90%。同时，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设置 90%的权重，更加贴合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情况。

该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安联睿利 6 个月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原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2%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3% +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和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1）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

增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此该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过往股票仓位情况、以及其中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平均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总体不变，其中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变为 3%，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降低至 12%，基准中的现金及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不变，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的投资比例、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该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